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1018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被　　告　蔡旻珈
法定代理人　謝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審附民字第388號），並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360元，及自107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22日向訴外人昇輝機車行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因

購車款不足，遂向原告辦理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00元之購車貸款，經原告核准撥貸，雙方約定自106年9月25日起，以每月25日為期，每期給付3,920 元，共分15期清償，詎被告僅繳付7 期分期貸款後，即拒依約繳付，被告明知其未完納貸款前，系爭機車仍為原告所有，惟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犯意，於106 年10月18日違反約定，將系爭機車以30,000元出售予他人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情。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簡字第545號判決認定屬實，判處被告拘役50日在案，有上開起訴書、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被告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 項、第203 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經原告起訴催告後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惟原告未舉證證明兩造就遲延利息有另為約定之事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
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